

我国最新税法与会计制度实务培训教材

企业所得税纳税 申报表讲解

本书编委会 编



大众文艺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讲解

本书编委会 编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讲解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讲解》编委会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9
ISBN 7 - 80171 - 874 - 7

I. 企... II. 企...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0076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100009)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468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71 - 874 - 7

定价: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讲解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配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2006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修订发布了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新申报表》）。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及税务干部正确理解和掌握《新申报表》的具体填报要求，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我们组织直接参与《新申报表》起草工作的人员，结合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要求，编写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讲解》。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介绍了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重要意义及修订原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基本结构及其填列方法。第二章是营业收入明细表，分别介绍了一般企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的基本结构及其填列方法，同时讲解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第三章是成本费用明细表，分别介绍了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的基本结构及其填列方法，同时讲解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第四章是纳税调整明细表，分别介绍了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的基本结构及其填列方法，同时讲解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第五章是其他损益明细表，分别介绍了投资所得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广告费支出明细表、三项经费明细表、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的基本结构及其填列方法，同时讲解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第六章是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主要介绍了原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保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同时介绍了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的基本结构及其填列方法。

本书讲解全面、具体，资料详尽，举例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是广大税收干部和企业会计人员的必备用书，也是各级财政、学校、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培训的好教材。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概述	1
第二节 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重要意义	7
第三节 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总体思路	1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26
第二章 营业收入明细表	29
第一节 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	29
第二节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53
第三节 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	62
第三章 成本费用明细表	68
第一节 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	68
第二节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	80
第三节 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	90
第四章 纳税调整明细表	94
第一节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	94
第二节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	107
第三节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	111
第四节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	116
第五节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	135
第五章 其他损益明细表	141
第一节 投资所得明细表	141
第二节 捐赠支出明细表	168
第三节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	174
第四节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	177
第五节 三项经费明细表	181
第六节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	190
第七节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坏账、呆账)	199
第六章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	208
第一节 原保险合同概述	208
第二节 保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216

第三节 原保险合同成本的会计处理	220
第四节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	227
附 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3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232
附表一(1)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239
附表一(2)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242
附表一(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245
附表二(1) 《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247
附表二(2)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250
附表二(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254
附表三 《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256
附表四 《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260
附表五 《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265
附表六 《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267
附表七 《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填报说明	269
附表八 《捐赠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273
附表九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填报说明	275
附表十 《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填报说明	277
附表十一 《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279
附表十二 《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填报说明	281
附表十三 《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填报说明	284
附表十四(1) 《坏账损失明细表》填报说明	287
附表十四(2) 《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填报说明	289
附表十四(3) 《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填报说明	291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29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填报说明	296
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9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3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13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3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328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随着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调整变化，为贯彻落实全国所得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企业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配合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重新设计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于2006年4月18日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这是我国政府适应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和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概述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概念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根据其生产经营核算的情况，依法申报其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过程。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计算缴纳所得税情况的真实反映和有效载体，是税务机关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础。其中，企业所得税是以纳税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实现的所得作为课税对象的一个税种。征税对象包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主要指资本利得和各种非经营性收益，以上基本涵盖纳税人所有经营性所得和非经营性所得。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间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间，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或者应解缴税款的期限。与纳税期、扣缴期限、税款缴库期不同。

纳税期限，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期限。各种税收的纳税期限因其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等的不同而不尽一致。即使同一税种具体到每一纳税人也不一样。

扣缴期限，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扣缴义务人据以计算应报缴税款的期限。例如，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税款缴款期，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到其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期限。从时间和逻辑上先是纳税期，然后是申报期、缴库期。目前我国实体税法申报期和缴款期是重合的，申报期限即为缴款期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法定休假日，以法定休假日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如果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的法定休假日，按休假日天数顺延。法定节假日，是指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以及星期六、星期日。

申报期限对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以及税务机关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申报期限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间，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必须在纳税期限内申报纳税，逾期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在申报期内的申报，税务机关有责任依法接受，对逾期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处罚。申报期限的规定，是保证税收收入及时入库的重要法律制度。

三、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内容

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指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纳税人就其应纳税款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书面报告。企业所得税纳税报表既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以规范格式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书面报告，也是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缴纳税款情况的重要依据，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税种、税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二）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有关证件、资料

考虑到纳税申报表只是反映与计算税额直接联系的主要项目，不能反映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的全面情况，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保证申报的正确性，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同时附送以下有关证件、资料：

1. 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

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4）现金流量表；（5）附注。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企业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利润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在利润表中，费用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划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应当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财务情况说明书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利润实现及分配等情况的综合性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 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或凭证。纳税人只需向税务机关报送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其他与纳税无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

3.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税控装置是指国家法定机关指定企业生产、安装、维修，由国家法定机关依法实施监管，具有税收监控功能和严格的物理、电子保护的计税装置。如电子收款机、电子计程表、税控加油机等。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税控装置，逐笔如实输入销售或经营数据，并将税控装置形成的电子报税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根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固定业户到外地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地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因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到外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5.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纳税人只需向税务机关报送与纳税有关的公证资料，其他与纳税无关的公证资料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

6.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纳税人的不同情况及税务管理需要，要求纳税人向其报送与纳税有关的证件、资料。

（三）扣缴义务人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书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根据有关税法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因此，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进行扣缴税款申报，即如实填报扣缴税款报告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所谓如实，是指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要求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是指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扣缴义务人就其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书面报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既是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时以规范格式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书面报告，也是税务机关审核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情况的重要依据，在税收征收管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有：扣缴义务人名称、被代扣代缴税款纳税人或者被代收代缴税款纳税人的名称、代扣或代收税款的税种、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应当申报的有关项目。

（四）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掌握经济信息和分析税源的重要手段，是纳税人的一项法定义务。因此，即使纳税人在某一纳税期限内没有取得应纳税的收入、所得或者没有发生应纳税的行为，经计算其应纳税额为零时，纳税人仍需要按正常的纳税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及申报内容，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同时，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其享受减免税期间视同正常的纳税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以便税务机关及时掌握纳税人减免税的情况。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方式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何种方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在我国，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一）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在实际工作中，为加强监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现阶段以直接上报申报方式为主。

（二）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通过邮局寄送的方式向税务机关办理的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在这方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1. 关于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采用邮寄纳税申报的方式。

2. 关于邮寄申报的邮寄内容。邮寄申报的邮件内容包括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 关于办理邮寄申报的程序。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填写各类申报表和纳税资料后，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可以根据约定时间由邮政人员上门收寄，也可到指定的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无论是邮政人员上门收寄，还是由纳税人到邮政部门办理交寄，邮政部门均应向纳税人开具收据，该收据作为邮寄申报的凭据，备以查核。邮政部门办理纳税申报特快专寄邮件参照同城特快方式邮件方式交寄、封发处理，按照与税务机关约定的时限投递，保证传递服务质量。具体投递频次、时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税务部门协商确定。业务量、业务收入统计按照同城特快业务现行规定办理。各基层税务机关要指定人员统一接收、处理邮政部门送达的纳税申报邮件。

4. 关于邮寄申报的邮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每件中准件为8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中准价为基础上下浮动30%。价格确定后，须报经省物价主管部门备案。邮件资费的收取方式及相关手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和邮政部门协商确定。

5. 关于申报日期的确认。邮寄纳税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电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具体来说，纳税人可以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或采用邮寄方式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纳税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 关于专用信封。邮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与同级税务机关共同指定印刷厂印制，并负责监制。由各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照邮电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式样印制，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

（三）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申报方式，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方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因此，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五、特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方式

特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方式，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即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以简易方式如实申报经营情况，报送纳税申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定期定额缴纳税款，是指税务机关依照规定程序，对特定的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的应纳税经营额以及应税额予以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纳税人一定期限应当缴纳的

税额。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税额缴纳税款的一种税款缴纳方式。这种缴纳税款的方式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设置账簿或暂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其基本做法是，首先由纳税人申报其预计生产经营情况和应纳税经营额及收益额，然后由税务机关在对同类型、同行业、同地域、同规模的业户进行调查摸底，并组织有关纳税人进行民主评议，最后由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摸底和民主评议情况，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期限内的应纳税额，并书面通知纳税人。核定税额的期限一般分为每季、半年或者一年。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如果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原定额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定额的申请，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的程序重新予以核定、调整。

六、延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延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时，经批准而推迟纳税申报时间。

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的具体原因有多种，可以分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两种。所谓主观原因，是指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思想上的缘故，如不重视等造成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所谓客观原因，是指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主观以外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等造成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延期申报，因其原因的不同，在税务处理上也有着本质的区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果是由于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的，税务机关应当本着严肃国家税法和履行工作职责的原则，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如果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提出申请需要延期申报或者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的，税务机关本着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原则，应当允许其延期申报或者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延期申报的，且通常为税务机关核准的理由主要是因不可抗力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务处理上的特殊情况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对于不同的客观原因，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不同的程序：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纳税期内或扣缴税款期满时，财务未处理完毕，不能计算应税款额，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应在纳税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书而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如台风、地震、大火、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等。这种不可抗力的出现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的，如果

个别现象，当事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延长一定的时间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如果是较大范围内出现的普遍现象，税务机关可直接公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准予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补办延期申报纳税的手续。与第一种情形不同的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先不办理延期申报审批手续，在不可抗力消除后补办审批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并不等于无期限地延长申报期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税务机关核准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在我国现行实务中，允许延期申报的期限一般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困难程度核准，通常最长不超过三个月。（2）虽然延期申报是我国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制度，这一制度有利于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利益，但经核准延期申报，并不等于可以不按期缴纳税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以延期申报为借口拖欠税款。因此，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预缴，并在税务机关核准的延期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结算。

第二节 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重要意义

一、建立规范全面的纳税申报制度，需要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企业所得税征收与管理规程的要求，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为处理企业所得税征管事宜所使用的具有固定格式的报表。它既是纳税人或纳税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以规范格式申报纳税的书面报告，也是税务机关据以征收、分析、评估、检查企业所得税所使用的重要资料。因此，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按期如实申报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但是，原有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总体结构和许多具体项目已经不能全面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表设计项目较多，增加了申报难度。原有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1）纳税人填报的难度和工作量均较大。（2）为基层税务机关尤其是对受理申报的前台增加了工作量和审核难度，近几年，随着征管户数的大量增加，这一矛盾显得尤为突出。（3）主表过于具体，以致有些政策调整后主表无法作出相应调整。（4）主表与附表、附表与附表之间没有明确的勾稽关系，填报的主表、附表不能相互制约，容易造成数据错误或信息失真。

2. 原有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适应一些特殊行业的实际情况。原有的企业所得

税纳税申报表的项目内容大都是工业、商业企业会计处理科目及内容的反映，而对于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来说不大适用，容易造成纳税人无法填报、填报后逻辑关系紊乱的现象，或者申报表反映不出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造成纳税人提供的税收征管信息失真。如金融保险行业要填写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只能在申报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填写该企业的总收入，同时，还需按填表“说明”附明细表总成本，造成填写的“收入”、“成本”概念混乱。另外，原申报表的附表三（销售营业成本明细表）也与金融保险行业特点不符。

3. 原有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现行税收政策有一定差异。申报表是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但原有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自1998年实施以来，对因所得税政策的调整没有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表现在：(1) 有的项目与现行税收政策不符，纳税人不能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通知》国税发〔2003〕45号，关于资产捐赠问题、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等，原有政策与现行政策发生了变化，但原申报表没有相应修改，无法体现新的政策；(2) 现行申报表已不适应新的会计核算制度，如2001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2003年实施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及2005年实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会计核算上与税法的差异在现行申报表中均不能正确的反映。

由纳税人自己计算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自行申报纳税，这是现代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企业所得税尤其如此。原申报表采用直接依据税收计算，即直接列示企业收入（会计数据）、扣除项目（会计数据）和调整项目的方法，来反映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调整过程的报告性报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没有涵盖纳税人的整个会计核算过程。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税务机关的征管质量，企业所得税的规范化管理离不开规范化的纳税申报表。因此，必须建立规范的申报制度，特别是建立科学详尽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准确界定征纳双方的责任义务，这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根本基础。

二、企业所得税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进一步分离，要求完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近年来，我国财务会计制度调整较大。特别是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初步建立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此同时，1994年我国对内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改革，合并了原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并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在税收征管实际中，考虑到纳税人财务核算中减少纳税成本的需要，以及税务干部财务会计知识和工作任务繁重现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关于应纳税所得额时，大都是税收与财务会计制度适当分离。因此，我们可以将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理解为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收有规定的，按税法规定

执行，财务会计规定与此不一致的，要进行纳税调整；二是税收没有规定的，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改革，给企业所得税征管带来了新的挑战。企业在计算所得税时，任何收入的确认和费用扣除的配比，规定都必须是明确的，最好是唯一的，减少选择性，以堵塞漏洞，保护税基。具体会计准则对原行业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替代，使得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依赖原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部分也变得原则化，出现了各种选择，企业所得税的许多方面不得不作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纳税人分配的重要手段，必须在符合一般商业规则、财务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作出税收处理的规定，这样也将相应增加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的不一致，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财务会计与税收分离加大。随着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所得税法相分离的步伐日趋加快，建立独立完整、规范详细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也显得非常迫切。国家税务总局2006年修订的现行申报表正是朝着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

三、适应税收政策的变化，要求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1998年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实行几年来，对加强企业所得税征管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也逐渐暴露出存在的一些问题。（1）遗漏了部分重要项目，不符合所得税计算的逻辑关系，如销售税金及附加；（2）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设计琐碎、复杂，取数困难，不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般常规，如将财务费用人为地划分为存款利息收入和利息净支出等；（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严重滞后于税收政策的变化，如广告费的限额扣除、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等。因此，依据现行税收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现行会计制度改革，需要对原申报表进行修订。

四、强化所得税征收管理，提高所得税管理质量和效率要求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企业所得税工作要围绕“核实税基、完善汇缴、强化评估、分类管理”来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其基本的管理理念就是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对纳税人申报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纳税调整项目进行有效审核和控制，以准确核实应纳税所得额，堵塞征管漏洞，达到不断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的目的。上述各项工作都必须以做好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为基础，没有规范全面的纳税申报制度，各项工作都是无从落实的。另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自2002年所得税分享体制实施以来，企业户数快速增加，企业所得税税源分布领域越来越广，税源结构越来越复杂，税源监控的难度越来越大。如何科学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征管力量，加大税源监控和征管力度，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质量，成为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科学完善的所得税纳税申报体系，是全面落实所得税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所得税管理质量和效率的基础。

第三节 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总体思路

一、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总体思想

针对面广量大的新申报表的推行工作，本着系统周密、科学分类、繁简适宜的指导思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将适用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查账企业分为三类，（1）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企业；（2）适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企业；（3）为适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实行查账征收的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对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核定征收企业，采取简易申报办法。实行查账征收的三类企业，在季（月）度预缴所得税时，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在年度汇缴申报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对附表的填报要求不同。

对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一般查账征收企业，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所有涉及的主、附表，即：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坏账损失明细表。

对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查账征收企业，填报主表及相应的附表，即：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保险金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

实行查账征收的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这部分企业的财务核算和所得税征收的特征明显，有别于其他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在年度汇缴申报时，填报主表及相关附表，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广告费支出明细表、工资薪金和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明细表、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坏账损失明细表。

二、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原则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汇算清缴及后续的评估检查等工作都要依据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数据进行，因此，纳税人能否正确填报年度申报表对于规范所得税征管尤其重要。此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修订是按照分类申报、简化预缴、强化汇算的总体要求进行的，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原则是：

（1）预缴申报力求简捷，年度申报规范详细，能充分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和征管的要求。（2）按照不同的会计制度分别设计申报表，尽量缩小与会计制度的差异，便于纳税人申报，体现分类管理的要求。（3）主表设计栏目简化并相对稳定，附表可适时作增减调整，便于以后有关所得税政策调整后，主表可保持不变，而适当调整附表。在修订的内容上，按照税法应确认的应税收入和免收入、税法规定可扣除的项目及税收政策应作纳税调整的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思路进行修改。

三、修订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构成

修订后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申报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构成。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的年度申报，由1张主表、20张附表（分为通用附表和行业附表）组成，主要和通用附表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纳税人，行业附表分为一般行业（制造业、商业及服务业等）、金融行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附表：一般企业适用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坏账损失明细表。金融企业适用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呆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保险准备金提转差纳税调整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
2.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申报表适用于实行定率或定额方式核定征收的纳税人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
3.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仅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所有纳税人。

四、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要内容

（一）简化了主表

修订后的申报表主表结构不变，即收入总额、扣除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共35行，简化了纳税人填报项目。在收入总额中，将有关明细收入项目简化，反映到修订后的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事业单